

合同

编号：11N10246442202410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昌吉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市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档案管理服务”项目-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档案管理服务”项目-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档案管理服务”项目-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档案管理服务、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	-	-	-	1	件、页	375000.00	37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7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拾柒万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西北路458号科学大厦4楼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-233425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00161860005251338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